

國民政府公報

編 輯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發 行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報 室
印 刷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工 廠

第 二 柒 肆 肆 號
(本 號 報 一 張)
中 華 郵 政 登 記 認 爲 第 三 類 新 聞 紙 類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周禮給予大校雲應勛章，蘭安生、白爾創、納爾遜、皮爾、包羅遜各給予特種教授附助表雲應勛章，林克給予特種附助表雲應勛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立中山大學教授黃際遇，志行高潔，學術淵深，生平從事教育，垂四十年，得逾有方，士林共仰，國難期間，隨校播遷，辛勞備嘗，講誦不輟，勝利後，歸舟返粵，不幸沒水橫實，良深軫惜，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名節。此令。

國民政府令

外交部條約司司長王化成另有任用，王化成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化成爲中華民國駐葡萄牙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虞呈，爲警衛室侍衛官蔣祥慶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分。

行政院呈，請任命董有淦署財政部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麟符爲農林部茶園國有林區管理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譚廷棟爲浙江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分。

行政院呈，爲浙江昌化縣縣長方元民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馳緝署浙江昌化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江西省各作事業管理處觀察員李敬民，試用技術專員羅雲霞免職。應照准。此令。

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熊秋水一員以江西省南豐縣地籍整理辦事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四川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閻潤璋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橋本先為四川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榮廉署四川丹稜縣政府秘書，陳禮門署四川營山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沈永祥署四川珙縣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郭錫坤一員以山東朝城縣縣長試用，陳振岩一員以山東濱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建綱為河南經扶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甘肅靜寧縣縣長高勤修、署甘肅涇川縣縣長王昭文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龔葉正元為甘肅靜寧縣縣長，胡維健為甘肅涇川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健生為廣東陽山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何最新為廣西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督導員，黃入超為廣西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卓爾森一員以廣西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瑞璣護理廣西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督導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廣西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郭春田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封鑑清署廣西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督導員，羅楚平為廣西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健實一員以廣西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督察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景民為廣西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督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姚之權署廣西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督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貴州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常炳森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宋大為署貴州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兼餘為貴州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貴州鎮遠縣長劉明錫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貴州三都縣縣長呂廣恩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沈麟書署貴州鎮遠縣長，蕭厚榮署貴州三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映澹署貴州關嶺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高元欽署貴州鎮遠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任瑞軒署貴州金沙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國權為廣州市政府工務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甘岱峯為湖北湖南考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馮力生為湖北湖南考選處專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熊將彬為陝西河南考選處專員。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為監察院廣東廣西督察區監察使署秘書方達觀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薛為烈為審計部協審。應照准。此令。

陸軍二等軍需正盧先達曾任陸軍一等軍需正，并退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姜福宇、尹培壽、房仲山、陳蔭蔚、張照普、張曼西等八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念明、易正藩等二員任為陸軍憲兵少校，王佐漢、邱世忠、田應昭、王殿卿、張展方、胡心佛、鄒自福等七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孫冠英、高瀛波、徐立廷、張文鳳、蔣逸民、李方中、馬智華、榮華侯、宋筱亭、左龍謀、陳觀志、李春青、侯鳳宸、張延帶、徐秀琳、路永鑫、陳仲武、張子榮、賀炎光、葉忠職、胡志帥、馮雲西、張國興、左伯誠、張逢翰、高星源、下子厚、毛希陶、黃海龍、何景華、趙彭連、魯益齋、張瑞麟、丘灌域、張崑、蔡鄂、黃命聖、殷高福、張貴一、周漢三、高志新、石殿魁、高綸士、周鳳岐、康炳信、楊元喜等四十六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王蔭普、王和忠等二員任為陸軍騎兵中校，常劍任為陸軍騎兵少校，唐榮、李勤忱、劉景和等三員任為陸軍砲兵少校，仲幻容、關和珍等二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騎兵少校劉殿魁晉任為陸軍騎兵中校，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何大可、邢本中、續子貴、孫繼臣、張嘉壽、楊慶廷、李壽彭、王尊陸、邵文慶、劉傳祺、李雲慶、孫保國、王金學、劉冠三、李恩波、嚴鴻譜、李成福、孫成章、王佩餘、陳祥生、劉松柏、李龍、周凱、周榮仁、侯鎮生、邱玉清、高爾田、楊振國、樊貴、李興能、李冠軍、郭俊儒、張傑臣、潘炳南、孟慶康、劉維飛、王海桂、邢富運、郭茂恆、張傑臣、張敬潤、王秉坤、蕭崇文、白錫三、張大儒、王子德、薄保中、李硯田、高慶祿、黃懷山、常傑基、高印、單有真、胡志遠、汪濟源、單錫廷、傅希泐、趙雨亭、張同印、張敬武、周開文、王毓桂、翟延勳、馬慶綸、陳迎恭、王毓璋、施潤德、袁春海、于希道、方仁勝、劉開治、郭伯誠、隋德璋、張玉瑛、曹福軒、趙實生、劉子森、韓聘之、鄭文軒、黃嘉賓、喬學文、邱鴻運、李銓、包飛雲、顏振秋等八十五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宋國寶

任為陸軍騎兵上尉，胡雲山任為陸軍砲兵上尉，并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柱生、張林、郝光增、李長泰、王煥昌、彭德勝、王培基、郭志三、王爾鑑、徐光德、孔祥順、劉進祿、侯俊嶺、郭安民、孫士傑、黃景才、司向棟、孫履堂、孫若楷、張景芳、于臥波、魏沛成、魏遠達、趙善初、略、曉、劉定風、胡從發、侯忠文、謝伯麟、劉倫發、向俊祥、江霖、王耀坤、魏子三、劉澤修、祝慶備、魏鳳鳴、韓秀章、劉希來、實正棋、楊志和、吳樂天、帶儀亭、曹贊幹、馮瑞齋、趙仁忠、魏敦中、郭鴻儒、白六祥、積賢元、程金樓、傅志樂、孫赴玉、殷惠民、遂更喜、劉忠孝、郭真峰、李啓香、王開中、歐錫西、羅有中、尹國彬、董元卿、許雲、王華嵐、歐盛林、倪棟斌、葛正本、田玉祥、陳肇洪、楊玉民、吳信隆、孟景文、李運齋、劉克風、趙子經、王殿文、宋世戎、孫慶雲、張耀堂、劉延春、時維德、朱金泰、孫古元、王元臣、于瑞興、崔昭坤、唐玉超、于明文、趙順基、梁浩生、趙寶山、王德彥、孫守良、孟憲貴、萬德明、韓長貴、馬雲山、鄭筱詩、孫鈞鵬、李春亭、張亞洲、王永京、李煥章、趙孔方、王景梅、楊永芳、栗會祥、李成安、周漢卿、高華斌、葛震華、孟希聖、王耀祀、朱佐華、魏子臣、姚子常、李德震、孟漢軒、張明德、劉壽泉、管岐山、楊春孝、李震遠、田國棟、王心齋、田尊武、侯鶴飛、徐德勝、柏鏡南、蔣仲樑、盧振山、劉德貴、石希賢等一百三十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張致君、何鳴岐、韓喜貴、李國芳等四員任為陸軍騎兵中尉，左湘泉任為陸軍騎兵中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胡星三、劉光富、向成友、袁臣、曾元清、黎順才、羅瀛洲、周芳賡、毛友卿、陳春、陳開生、胤壽古、王世盈、湯丁生、李澈忠、黃木傑、干振英、崔玉斌、邊成祥、陳智勇、蘇玉衡、周勝雲、葛寶珍、伍劍林、唐金雲、游克海、楊春山、周智生、李緒華、吳澤民、杜立山、孫國榮、李信齋、李忠齡、孫明堂、李作樺、唐振海、盧廣順、陳新芳、滕秀峰、

王徽和、盧鴻賓、董仙洲、高廣仁、邢道成、劉育江、余桂榮、傅清漢、雷樹臣、成良先、田強、傅成修、徐中元、張景三、劉笑軒、胡孝為、初允超、耿錫二、張希賢、韓文章、王惠香、崔志遠、于成海、傅喜山、張兆乾、陳漢章、楊興範、呂光訓、宮錫民、王毓山、王坤、孫朋愛、蘇廷春、江玉勝、何仁卿、劉慶雲、韓森森、胡乃成、王本勝、李奉國、劉毓崑、王書田、翟福祿、王士剛、焦香武、張吉慶、蘇明、李榮芝、李允祥、趙衡山、安本雁、王燕堂、黃正平、丁達軒、馬孝忠、吳孟斌、李景彥、梁好卿、劉福生、陳樂山、岳敬齋、王良臣、劉香德、程振亭、王天民、管洪亭、秦桂芳、賈宗耀、傅善修、楊慎珍、張德國、甘新茂、馮禹民、張開基、吳介民、高瑞榮、姜佐政、周志松、郭修志、江良等一百二十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周孝貴任為陸軍砲兵少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三等司藥正孟上英行任為陸軍二等司藥正，并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簡毓禹任為陸軍憲兵上尉，并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空軍少尉趙慶齋、竹家斌、楊遠夫、劉公哲等四員補任為空軍中尉，并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第十九軍官總隊隊員曹鴻德、趙幼菴、王少清、高茂德、李經仙、高貴、謝本鑑、劉厚金、劉坂、王國勝、劉遇春、韓玉祥、王啓德、馮海、姜亭云、王慶善、鄭清齋、盧家榮、王成海、何志立、李貫華、羅超保、彭可成、李光越、張中俊、郭知義、佟慶珠、王均宇、張瑞珉、王育誠、馮玉和、楊福先、郭崇嘉、周運麟、門秀發、王鵬生、于占寅、李學卿、李寶玉、劉發盛、郭光第、徐忠昌、李光遠、胡建章、陳鏡鶴、劉長泉、李賦輝、張守玉、李大同、李永誠、王振河、袁立山、劉俊峰、霍子言、楊蓋華、邱俊卿、張政庭、溫和臣等五十八員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彭俊傑任為陸軍步兵上尉，王英三、呂德明、侯明遠等三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張志揚、李光卿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第十九軍官總隊隊員鄭吉安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憲兵少尉雷文四行任為陸軍憲兵中尉，并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章緯武任為陸軍步兵上尉，樊永植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并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袁聯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并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憲兵少校楊璋田轉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并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九七號
三十六年二月六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請將陸軍憲兵少尉楊璋田轉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并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九九號
三十六年二月七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據行政院呈，為據司法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三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檢紀字第一二〇號呈稱，查本處等所轄八（即梁天佑）被盜案一案，經查明該賊許允九犯案，許允九場敵警備隊密偵，於敵進攻回曾時，許敵船回曾地賊，帶同船中，捕獲石湖洲村，請將鄉民，悉係罪證確鑿，現已畏罪潛逃，前經呈奉

據行政院呈，為據司法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三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檢紀字第一二〇號呈稱，查本處等所轄八（即梁天佑）被盜案一案，經查明該賊許允九犯案，許允九場敵警備隊密偵，於敵進攻回曾時，許敵船回曾地賊，帶同船中，捕獲石湖洲村，請將鄉民，悉係罪證確鑿，現已畏罪潛逃，前經呈奉

辦理中，請速查所有三水縣大良鄉屬中現屬門牌第三號住屋一層及傢私等財產查明，為防隱匿起見，先予分別標封，列表移送本處辦理，現經本處核明，分別加封。案。理合備文，並填具通緝書，呈請鈞院核辦，懇請撥案准予轉呈行政院備案，並請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敬候令示，俾便依法聲請接收被告財產等情。據此，理合據情抄錄原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鈞院審核，准予被告梁八、即梁天佑、財產先予查封，並轉報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嚴遵等情。據此，查該通緝財產，應准先行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通緝書，呈請鈞院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通緝書，合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份

依第一項通緝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檢紀丁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梁八（即梁天佑）漢奸 一案
偵字第六七三號

姓名	梁八	性別	男	年齡	未詳	籍貫	漢奸	特徵	漢奸
通緝原因	犯有罪處所	通緝理由	未詳	備	逃亡	備	逃亡	備	逃亡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	日	執行	注意	意	度	程	得	或	提

部會署令
內政部公函
三十六年一月十六日（補登）

准
貴省政府咨第一二六六號及元代電，檢送大名等縣抗戰殉難忠烈事蹟表，請核辦一案到部。查大名縣崔光熙、王振綱、金國棟、高家駒、苗子龍、成安縣張士明、張潮、張把、桑張鎮、劉喜成、張子龍、張雙忠、文安縣張崇崙、密雲縣張長禮等十四員，均因抗戰殉難，死事壯烈，核與褒揚抗戰忠烈條例第一條第三、七、八條各款相合，應依同條例第二條第四款之規定，入祀原籍縣忠烈祠，以樹忠魂。除填表存備表彰外，相應復請查照，分別轉飭各該原籍縣政府遵照辦理，並希覓復為荷。此致
河北省政府

社會部代電
京組二字第〇二〇七七八號
三十六年一月十三日（補登）

准電囑核市現任煤竹業職業工會理事長留晴川可否再當選為該業同業公會理事或理事長一案，電復不宜併兼，可自行選任一職，請查照。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七四號
三十六年一月十四日（補登）

湖南省政府公鑒 三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長府社修一未世代電敬悉。不宜併兼，可自行選任一職。相應復請查照。社會部組二子元
四川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各案人犯一覽表
稱關名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 職 特 徵
通緝 犯罪 及 應 解 處 備
理由 行 處 所 考

公 告

行政院決定書

從捌字第三八二八號
十六年二月六日(補登)

訴願人 陳徐杜等 住上海寶西路三一九弄二號
右訴願人等為申請發還房產事件不服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駁回

緣訴願人等有坐落上海開北區蕩開字圩第壹號第十五坵及第十六坵、江灣廠納號四圍律字第十一號第五坵第十二坵及第六坵等房地，於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為日商維新化學工業株式會社上海工場，以發功臣名義，收買地皮，每畝計值偽幣一千二百元，西式平瓦房每間計值偽幣五百元，成交時，經由雙方在偽律師必錫通事務所簽訂合同，並由該律師為之證明，勝利後，上項房地，連同日商維新化學工業株式會社，一併被政府接收，嗣訴願人以該項房地之出賣係被迫所為，具呈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請求發還，該局以所提證據不足，予以批駁，訴願人不服，遂起訴願到院。

理由

查產業原為日僑所有或已歸日僑出資收購者，其產權均收歸中央政府所有，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著有明文。本案系爭房地，曾由日商維新化學工業株式會社上海工場，以漲功臣名義，出資收購，并經雙方在偽律師必錫通事務所簽訂出賣合同，既無不爭之事實，則原處分根由上開辦法辦理。即無不合。訴願人雖稱該項買賣係被迫所為，應屬無效云云，并提出當時經手之日商律師元鴻及第四區第十二保保長等所具證明，以資佐證，惟處理局既據該律師元鴻，對於被迫追索，則堅決否認，并謂訴願人所提證明非出權本人之手等語，足證訴願人所稱被迫一節，顯係狡展之詞，不足採信，此外訴願人又未能提出其他理由，以供斟酌，其訴願理

由，自顯不足，應由本院予以駁回。

行政法院判決

三十五年庚判字第一九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九日(補登)

原 告 陳再選 (公茂魚牙行) 住福建省閩侯縣城內中亭路

林 亨 (恆昌魚牙行) 住同上

吳維泰 (聚記魚牙行) 住同上

陳培章 (水源宏記魚牙行) 住同上

被告官署 福州稅務局

右原告等漏稅被罰事件，不服福建省政府於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所為再罰決定，提應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公茂行漏稅一十五元一角一分，恆昌行漏稅一十九元五角七分，聚記行漏稅七元一角二分，水源宏記行漏稅一百四十九元二角一分，均應補稅，並各處以五倍罰金。

事實

緣民國二十七年七月間，福建省財政廳發給室據報，福州中亭路各魚牙行有漏稅嫌疑，由該室派員前往檢出公茂等行帳簿，並函准福州稅務局派員逐一稽核，經認定該商行等確有匿報漏稅及吞匿貨價情事，當由該稅務局依照福建省屠宰稅徵收章程第五條規定，認為公茂行漏稅一百二十元，恆昌行漏稅一十九元五角七分，聚記行漏稅七元一角二分，水源宏記行漏稅一百四十九元二角一分，均應補稅，並各處以五倍罰金，至於公茂行吞匿貨價(即歇客中飽)四千元，恆昌行六百五十二元，聚記行二百三十七元，均應撥充國難防務捐等情在案。原告不服，向福建省財政廳及省政府一再提起訴願，均經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告訴辯意見，分別摘錄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 略謂再訴願官違法決定，對於補稅科罰，均不就實查之額照章辦理，僅憑查緝室一意主張，任情估計，既不依法，復不合理，况再訴願決定亦自承「原處分依照本省屠宰稅徵收章程第五條之規定，處以五倍罰金，援引章則稍欠斟酌」云云，實對於

查緝重之妥為不滿，真情已流露於字裏行間，欲強其說，奚患無辭。此原告不服者一。至於欺客中飽之款責令撥充國難防務捐一節，果有欺客中飽之事，乃係魚牙直接侵蝕魚客之財貨，現有魚客唐瑞清等之聲明書，附送於訴願官署，再訴願官署將此聲明書置之不提，猶謂撥充國難防務捐尚屬允當，其袒顧而易見，此原告不服者二。請變更原決定，依照牙稅章程，實補實罰，以昭折服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 略謂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本省財政廳查緝寇匪編民密報，中平路各魚牙常有漏稅情事，結果查出確有偷漏，自應照章處罰，本局為顧全戰時稅收，兼取補顧商民稅計，當經呈奉省令，嗣後關於處罰魚牙稅辦法，准照本省屠宰稅徵收章程第五條規定辦理，是本局處分實依法令，謂為違法處罰，殊有誤會。至該商中飽之款撥充國難防務捐一節，原狀得以魚客不出告訴，且出具證明等語，查魚商常有供給魚客貨本之事，一若出面告訴，則貨本停付，生活立告恐慌，故敢怒而不敢言，查緝軍深知此弊，早已詳為檢舉，呈奉省府指令，將欺客中飽之款，撥充國難防務捐，使其非分取得之款，轉供國防急需，亦所以懲戒奸商。本局認為處分該商之決定，尚非過當等語。

理由

本件原告主張再訴願決定違法之理由，可分為兩點論斷如左。

一、漏稅處罰部分 查福建省屠宰稅徵收章程第五條第一項，係規定「屠宰豬羊，須先向該管管經徵機關完稅，領取執照，違者按照應納稅額，科以五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再訴願官署既認為「原處分對於公茂等行匿報買賣額數，援引此項章程，為受罰酌定，改依福建省整理私牙暫行辦法第十五條第三款，處以五倍罰金，原無不合，乃未將此原處分及訴願決定撤銷，另為適法決定，而仍取回原告，再訴願，自難認為正當。又查省令之認定實屬濫發，除有特別情形外，要不能以推測行之，本件公茂行所報稅數目，係根據泰盛等四家市販帳內稽核所得，計一十五元一角一分，以之推算該行全部營業漏稅，為一百二十元有奇，以上情形，本局被告官署於

本件答辯書內陳明有案，足見公茂行漏稅數目，可一問者僅為一十五元一角一分，其認定為一百二十元之事實，乃係推測之詞，原告起訴意旨主張被告官署對於補稅科罰不依法辦理，非無理由。

二、欺客中飽部分 按國家之行政行為，非依據法規，不得使人民負擔義務或損害其權利，本件被告官署認為公茂、恆昌、聚記等行有欺客中飽情弊，以其貨價撥充國難防務捐，此種事實，與相若何，姑且勿論，而被官署因此點答辯原告訴願書之理由內稱，「以欺客中飽吞匿貨本之款充國難防務捐一節，法律上雖無明文規定，但其漏匿情弊，亦不可被，現既獲案輕罰，不關痛癢，且值此非常時期，前方需費孔殷，人民理應自動奉輸，充實國防需要，故將此項貨本，責令全數充捐」等語，是被告官署對於以上款項充作國難防務捐一節，其無法律上之根據，業已自認不諱，依上開說明，原處分訴願及再訴願決定，關於此點，自應予以撤銷，原告起訴意旨雖未就此論點攻擊，而其以原決定違法請求變更之意旨，不能謂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入有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補正

本報第二七二八號部會令稱，財政部京財字第二五六七號令，修正公佈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施行細則第三條條文內，「外商保險業並應按其本公司資本總額繳納」句下，脫漏「均以繳至二百萬元為度」一語。又同部京財字第二五六八號令，修正公佈保險業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登記證辦法第十二條條文，其令文及修正條文標題內，「第十三條」之「上」，均脫漏「第十一條及」五字，修正條文當補入「第十一條 保險業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經核准登記後，應向當地中央銀行繳納保證金三十萬元，取具收據，呈請當地保險業同業公會轉請財政部發給執業證書，凡已呈准登記領證書，應於文到三個月內，將保證金補繳足額存摺」。特此一併補正。